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1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1月14日

# 江苏大学本科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等协商共建，相对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且能够为相关专业提供课内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实训等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三条** 基地作为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平台，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对于促进学校产教、科教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校将基地建设与管理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统筹推进。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以生为本、服务教学。基地在生产水平、管理能力、

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其建设要以学生为中心，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确保实践教学成效。

**第五条** 需求导向、打造重点。根据专业特点，加强顶层设计，以产业发展及社会经济需求为导向，推进基地建设。每个专业至少重点建设1个核心基地，要求专业贴合、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沟通便利、合作稳定、功能齐全、具备一定的规模。

**第六条** 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构建“双主体共建共享”长效协同运行机制，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联合培养新模式，持续深化人才培养、科技开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双向发力、双方受益、共同发展。

**第七条** 合理布局、动态调整。充分利用本地及周边地区优质资源，优先考虑在本市和本省内建设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设5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一个基地尽可能涵盖多个专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做到稳固核心基地，发展松散型基地，确保基地建设质量和合作效果。

###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条件**

####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优化基地教学资源。学校与共建单位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合作，建立开放共

享机制，创新培养模式。打造实践教学教材与课程，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努力开创教学新范式。

（二）健全基地管理制度。学校与共建单位共同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及突发事件等规章制度，制定基地管理细则，明确组织管理、教学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基本要求，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

（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学校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和实践课程大纲，构建“课标共制定、课堂齐教学、校企同实践、成绩双评定”的实践教学体系。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活动，加强过程指导和管理，开展基于真实问题情境的项目式教学。

（四）建强指导教师队伍。学校与共建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同时，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沟通机制，加强经验交流，打造“双师双能型”队伍和“双师型”培训基地，不断提升实践育人水平。

（五）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学校与共建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做好学生在基地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师生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九条** 共建单位是基地的依托单位，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信息记录良好。

(二) 管理规范，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等事故。

(三)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能满足相关专业教学任务要求。

(四) 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意愿和承担教学任务的积极性，能与产学研相结合，具有较强地开展教育教学、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活动的的能力。

(五) 实习条件完备，有稳定的实践场所和明确的实践教学方案，具备一定规模的容量，能满足师生必需的食宿、学习、安全、卫生等方面条件。

(六) 能够选派一定数量的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人员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七) 距离近、交通便利、接收人数多、合作稳定的单位优先建设基地。

(八)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双方职责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做好统筹、协调、监管等工作；学院和共建单位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 **第十一条** 学院的职责

(一) 根据实习及实践活动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基地协商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应管理制度。

(二) 成立基地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选派责任心强、有实践

经验、综合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带队教师，与共建单位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实践活动。

（三）选聘基地具有丰富安全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指导能力的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四）加强相关人员思想政治、保密、纪律、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要求指导教师和学生严格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实践工作顺利实施。

（五）建立基地管理信息库，做好基地基本情况、基地运行记录、其他合作情况等台账记录。

（六）定期对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结果报学校备案。

## **第十二条 共建单位的职责**

（一）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学习等条件，协助学院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设立实践教学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学生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实践活动。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健康和人身安全。

(四) 接受相关学院对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按照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五章 基地的准入、评估与调整**

### **第十三条 基地准入**

#### (一) 学院申报

学院对拟建基地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工作环境以及安全防护等进行实地考察论证，与共建单位协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向教务处提交申请。

#### (二) 学校审核

教务处对基地条件及建立必要性进行审核。

#### (三) 协议签订

学校与基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权责利关系，协议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

#### (四) 基地挂牌

协议签订后，基地可挂“江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样式见附件），学院负责制作，标记共建单位、基地编号和协议开始年月，挂牌形式和时间由学院与共建单位协商确定。

### **第十四条 基地评估与调整**

(一) 学校定期对基地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指标体系由基地基本条件、管理运行、人才培养、协同创新、产教融合

等要素构成。

(二)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的实践教学项目是否明确，场地与设施是否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双方沟通交流是否通畅高效，师资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实践教学内容、学生接纳规模、基地管理信息库、人才培养成效、产教科教融合项目等情况。

(三) 学校开展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评选，优先支持优秀实践教学基地与合作学院联合申报相关省部级项目。

(四) 学院应结合专业建设要求和基地实践效果，对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对建设成效不足、问题突出的基地，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获批为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基地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医学类专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师范类专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样式参照标准

附件

## 江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样式参考标准

“江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学院负责制作。规格一般为“宽 60-80cm\*高 40-60cm”，钛金牌匾，背景色为金色底面，其中“实践教学基地”字体为黑体，其余字体为宋体，基地编号规则为：“10299”+“学院单位号（2 位数字）”+“合作年份（4 位数字）”“流水号（3 位数字）”，例如“10299012024001”，牌匾正下方标记校外共建单位、基地编号和协议开始年月。

具体式样参照下图，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字体大小和行间距。



